附件7：

**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**

**评估专家组工作规程(试行)**

一、专家的选聘与专家组的组成

专家组由省教育厅从有关高校（单位）中选聘具有本科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经历和熟悉教学管理的专家、教授等7人组成。专家组设组长1人和秘书1—2人，秘书由组长指定。

专家组进学校开展评估工作前，须接受由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业务培训，明确目标任务，掌握评估标准、考察程序和评估操作规范。

二、评估工作进程安排

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时间为3天（考察评估工作日程安排见附件8），分4个时段进行：

**（一）准备工作时段**

本时段工作任务是做好考察评估前的准备工作。

专家组于进校当日召开工作预备会，学习相关文件，明确评估要求，进行任务分工。专家个人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专业实习、课程教学运行等文档材料的抽调，以及随堂听课、学生专业（应用）技能测试和集体座谈会等活动的安排。

**（二）集中考察时段**

本时段工作任务是：查阅自评材料，进行专题评估，拟定考证内容。

各专家组在查阅分析参评专业《专业自评报告》、《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》等自评材料的基础上，对该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运行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学生专业实习等专题进行考察评估，提出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意见，拟定有待进一步查证的内容，并视情下达个别访谈通知单。

**（三）分散考察时段**

本时段工作任务是：针对存疑问题，进行考察验证，形成初步判断。

各位专家深入相关教学单位，就需进一步查证的问题或前一时段未及的考察内容，通过考察专业教学基础设施、随堂听课、学生专业技能测试和有针对性地走访、座谈等方式方法进行验证性考察，并独立形成该专业各项评估指标达标情况的初步判断。

**（四）形成结论时段**

专家组在逐指标、逐观测点进行考察的基础上，经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，对各项指标达标情况进行认定，形成《专业评估结论建议》和《专业综合考察评估意见》报省教育厅，由教育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学校反馈。

三、考察评估方法

本次评估采取查阅资料与实地考察相结合、全面考查与抽样评估相结合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各主要观测点状态数据的核查和考察评估的方法（见附件9）。一般考察方法及要求如下：

**（一）查阅资料**

专家组进校后，审阅《专业自评报告》和《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》，并核实相关备查档案材料。

若现有材料信息量不够或出现矛盾，可另向学校调阅相关原始资料，或通过其它调查手段（如集体座谈、个别访谈、实地考察等）予以查证核实。

**（二）实地考察**

在考察专业教学基础条件过程中，需对教学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等使用情况，以及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和教师的日常教学、科研需要情况进行了解。

**（三）集体座谈**

专家组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。会议召开前，应根据指标考察要求，列出座谈提纲并通知相关与会人员。

**（四）个别访谈**

针对前期查阅资料中存在的疑点或学校提供信息的不足之处，可约请校、院（系）相关领导、中层管理干部、教师或学生进行个别访谈，并做好访谈记录。

**（五）专题评估**

专题评估分4类，共9项内容。

1．《专业建设规划》制定质量

2．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编制质量

3．课程教学运行质量

①《课程教学大纲》编制质量

②《教学进度计划》编制质量

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

④课程考试质量（含考试命题、阅卷评分、试卷分析、成绩统计）

4．实践教学质量

①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

②学生专业实习情况总体评价

③学生专业（应用）技能测试情况分析

专题评估需填报《专题考察评估量表》（见附件11表A1～表A10）。各表分定量和定性两个部分，其中，定量部分须依据各专题考察评估量表逐项判定等级；定性部分须就存在问题提出明确改进意见。各“专题考察评估方法及技术说明”，详见附件10。

四、评估意见撰写规范

专家组考察评估意见，分《单项指标考察评估意见》和《专业综合考察评估意见》两类。

**（一）单项指标考察评估意见**

《单项指标考察评估意见》以评估指标为单位，由专家组根据评估标准和实际考察结果，经归纳、分析、概括形成单项评价。它是形成《专业评估结论建议》和《专业综合考察评估意见》的基础。该意见要求做到项目明细，依据充足，结论可靠。

**（二）专业综合考察评估意见**

《专业综合考察评估意见》由专家组根据评估标准，对被评专业教学工作取得的“主要成绩”和存在的“主要问题”作出诊断性评价，并据此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。该意见须经专家组全体成员讨论通过，做到观点明确，评价准确，问题具体，篇幅适度。

五、专家组成员工作职责

**（一）专家组组长职责**

1．就考察工作运行和评估结果，对教育厅全面负责。

2．召集专家组会议，组织学习文件，制定考察计划，进行任务分工。

3．负责与被评学校沟通协调及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，掌握工作进度，把握评估质量。

4．组织专家讨论，形成《单项指标考察评估意见》、《专业评估结论建议》和《专业综合考察评估意见》。

**（二）专家组成员职责**

1．学习有关文件，熟悉《评估方案》，理解评估标准，明确评估任务，掌握考察方法和具体要求。

2．认真审阅专业《专业自评报告》和《自评支撑材料一览表》，查证有关备查材料。

3．完成各项考察任务，填报《专题考察评估量表》和有关《单项指标考察评估意见》。

4．就本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，向被评专业反馈整改建设性意见或建议。

**（三）专家组秘书职责**

1．认真学习《评估方案》和有关文件，理解指标内涵及评估标准，熟悉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，掌握考察程序和操作方法，做好评前准备工作。

2．协助专家组组长做好与被评学校联络、协调工作。

3．做好《调阅材料通知单》和《现场考察工作通知单》的下发工作，编印专家每日考察项目安排，为专家做好服务工作。

4．及时收集《专题考察评估量表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将《专题考察评估结果统计汇总表》反馈给各专家组。

5．做好考察用表等材料的分发、收集、统计和保管工作，于评估结束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6．评估结束1周内完成《专家组考察评估反馈意见》报省教育厅。

六、专家组考察工作纪律

专家组全体成员要严格遵守省教育厅考察评估工作规定，明确以下工作纪律要求：

1．专家组成员应本着对省教育厅、参评学校及专业和专家声誉负责的态度，以严谨的工作作风开展评估工作。

2．专家组成员要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3．专家组成员之间应互相尊重，团结协作。在专家组内积极表达个人意见，但当形成集体评估结论性意见后，专家个人不得随意发表与此相悖的观点和意见。

4．注意保守秘密，其中包括对被考察学校和专业存在问题的讨论分析、评估结论建议、专家组成员在考察中发表的意见等。

5．专家组应遵守“不接受参评学校宴请，不收受参评学校赠品，请辞参加与考察评估无关的活动”的规定。